

(27) 父是否比耶稣大？

鉴于保罗曾说耶稣与上帝同等，那么当耶稣说“父是比我大的”，祂的意思又是什么呢？《圣经》始终是没有矛盾的，那么我们应当如何核对以下这几节经文呢？

“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我】父是比我大的。”（约 14:28）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上帝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

“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腓 2:6）

歌罗西书 2:9 中所用的希腊词 *theotes* 是指神性或神的本性。因此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住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而腓立比书 2:6 中的“形象”一词是指“形状或本性”，所以保罗的意思是说，基督与祂父亲同等的方式是在于祂的“本性”，这是祂作为上帝的儿子所承受的。

约翰福音 14:28 “父是比我大的”其中的“大”字是指地位更高，就好比人类父子以及夫妻之间的关系一样。哥林多前书 11:3 说明女人的头是男人。但这是否意味着男人比女人在品质上更优秀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女人和男人一样都是属于人类，因此男女在本性上是相等的。男人比女人大，只是在地位上而已。这种意义也应用在父子身上。

父亲比儿子大，是因为先有父后有子，同样的道理也应用于我们的天父和祂儿子身上。父神在地位上比较大，因为祂是首先有的，但在本性上或腓立比书 2:6 所指的形象上，父就不比儿子大了。

供复临信徒参考：

“父是比儿子大的，因为父是首先的。”（怀雅各著，《评论与通讯》1881年1月4日）
“父子虽然有相同的本性，但父在时间上是首先有的。祂也是比较大的，因为祂没有开始，而基督的位格是有开始的。”（瓦格纳著，《时兆报刊》，1889年4月8日）

上面我们也观察到在本性上相等的相同概念，但基督甘心顺服祂父亲，因为父比祂大，毕竟先有祂父亲然后才有祂。我们在这些经文中发现上帝所设立的领头与顺服的原则，展现于神圣父子之间，也同样展现于婚姻制度之中。这些原则也启示上帝与基督是实际的父与子。如复临先锋瓦格纳、怀雅各、以及《圣经》所启示的，基督作为儿子是在父之后才有的。

然而，我们也发现，父“赐给”祂儿子所有的权柄能力，并将万物交在祂手里。这样，基督受赐予“一个崇高的地位”，并在权柄能力上获得祂父亲册封为同等的。不过虽然说父已册封祂儿子为同等的，但是祂父亲仍然是比祂大的，而祂依然顺服祂父亲。

“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 28:18）约翰又写道：“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约翰 3:35）

给复临信徒参考：

“上帝是基督的父亲；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基督已受赐予一个崇高的地位。祂已被册封为与父同等的。”——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八》原文第268页，第3段

三位一体论声称父子圣灵是三位同等并同永恒的神。但是怀爱伦说，基督是被祂父册封为与祂父同等的，正如《圣经》也是这么启示的，这再次证明这理论是从撒但来的谎言。

亚当和夏娃（男人和女人）其实是圣父和圣子的一个微型例子。想想哥林多前书11:3

（“男人是女人的头，上帝是基督的头”）和以下关于领头的经文：“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以弗所书5:22-24）

圣经式的领头人

父亲 —— 儿子

丈夫 —— 妻子

基督 —— 教会

牧者（男人） —— 教会

圣父和圣子所定义的圣经式领头人之神圣楷模启示了重要的原则。比如说，上帝怎样是基督的头，丈夫怎样是他妻子的头，照样，基督也是教会的头。亚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而夏娃则是从亚当的一根肋骨出来的。上帝这么做，只有一个逻辑的理由，就是要示范给我们看，一个生物是可以从另一个生物出来的，而仍然有着同样的本性。故此，这个例子已赐下给我们，显示基督是如何从父出来的，并且有着祂父一样的神性。

这也启示了为什么按立女牧者是不合宜的。举个例子，三位一体论声称有三位同等的生物，而三位的任何一位都有可能扮演儿子的角色并为我们而死。那么三位一体论容许互相转换角色，而按照这个原则，任何一位都可以改换角色。因此，男人和女人在领导教会上互换角色的错误，就好比基督顺服教会或丈夫顺服妻子，甚至或上帝的儿子作祂父的头一样的荒谬。这所有的例子都违背了上帝所立下的神圣楷模。上述任何角色的颠倒能改变上帝在父子的例子中所设立的次序。这么说，三位一体论不按照那神圣的楷模和属天的例子，并存在着诸多弊病。比如说，如果圣灵是第三位生物的话，那么他又如何融入上帝的神圣楷模呢？二不等于三，三也不等于一。

圣子从父出来（约8:42；箴8:22-30） <——> 女人从男人出来（创2:21-23）

父是基督的头（林前11:3） <——> 男人是女人的头（林前11:3）

圣子跟圣父的名 <——> 夏娃由亚当命名

圣子从父出来，所以借着遗传有着父相同的性质（神性） <——> 夏娃从亚当出来，所以借着遗传有着亚当一样的性质（人性）

圣子借着遗传被称为神。基督被称为神但不是祂出自的那位神 <——> 夏娃借着遗传被称为人。夏娃是人但不是她出自的那个人。

父子因关系而平等（一个灵） <——> 亚当夏娃因关系而平等（一个肉体）

万物都是借着基督而被造的（弗3:9） <——> 全人类都是借着夏娃而来的（创3:20）

圣父是天上家庭的头 <——> 亚当是地上家庭的头

(28) 耶稣在世时是否全知全能？

在约翰福音 21:17 中，彼得对基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耶稣这句话：“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马可福音 13:32）这里似乎有个矛盾，因为耶稣承认自己不知道一件事。《圣经》也说：“耶稣的智慧和身量（或作：年纪），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路加福音 2:52）如果你已知道一切事，你又如何增长智慧呢？又说：“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希伯来书 5:8）耶稣是否因那所为他预备的身体而受到限制呢？他是否像我们一样不得不学习各样事情呢？那彼得的话是什么意思呢？他说得对吗？因为耶稣并没有驳斥他。或许耶稣有一定的方法能有效的知道任何他所需要知道的事？

我们在许多《圣经》章节中找到了答案，例如约翰福音 14:26，说：“...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这句话是否意味着我们可以真的知道一切的事？人类的脑袋是否真的可以装得下上帝一切无限的智慧呢？这里所要申明的重点是，没有任何事是上帝的灵所无法向我们或向他儿子指教或启示的。父知道一切的事，那么基督也可以透过圣灵的能力来知道他所需要知道的任何事，不论是别人的想法，或者是按上帝的旨意所需的任何知识都好。

这不止涉及上帝圣灵的全知，也包含了他的全能在内。在马太福音 12:22-32 中，耶稣赶走了魔鬼。法利赛人就告他借着魔鬼的力量赶鬼。但耶稣由于是个百分百的人，就告诉他们，他是靠着上帝的灵赶鬼的。然后他又告诉他们，他们可以说话干犯人子而获得赦免，但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为什么呢？因为第 28 节说他靠着上帝的灵赶鬼的。别忘记，耶稣道成肉身，是百分百的人类。法利赛人所亵渎的不是人子，而是上帝的灵，因为那鬼是靠着上帝之灵的能力被赶走的。他们把圣灵的工作归因于撒但，因而亵渎了圣灵。无论如何，耶稣若不是暂时放下了他的全能，就不会靠着圣灵的能力赶鬼了。耶稣说：“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约翰福音 5:30）

注意，马太福音 12:22-32 透露，那不得赦免的罪和亵渎圣灵，就是把圣灵的工作归因于撒但。有些三位一体论信徒不明白这一点，便结论说亵渎圣灵就是分享反三位一体论的课题。这是明显不对的。那主张三位一体论又如何呢？他们是否有可能实际上犯了亵渎圣灵的罪呢？如果“上帝的灵”是真的“上帝的灵”，就如《圣经》所说，而不是《圣经》从来没有用过的什么“圣灵上帝”呢？如果三位一体论是错的话，那么他们口中的圣灵就确实是撒但的创作，而不是父和子的灵。如果这是撒但的杰作，那么信三位一体论的人便是将圣灵的工作归因于谁呢？他们将无意间把上帝之灵的工作归因于撒但，这才是不得赦免的罪！你千万不能弄错这一点。

给复临信徒参考：

“是什么构成干犯圣灵的罪？是将圣灵的工作刻意归因于撒但。”（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五》第 634 页，第 1 段，1889 年）

“干犯圣灵最常见的方式是执着不断的轻视上天请人悔改的邀请。拒绝基督的每一步骤，就是朝向拒绝救恩和干犯圣灵的一个步骤。”（怀爱伦著，《历代愿望》第 324 页，第 2 段）“犹太民族因拒绝基督而犯下了那不得赦免的罪。我们也可能因拒绝接受救恩的邀请而犯同样的错误。”（《历代愿望》第 324 页，第 3 段）

据《圣经》若干次披露，基督在世所行的神迹都是祂在天上的父行的。约翰福音 11:40-41 显示，拉撒路的复活是借着祂父亲所行的。耶稣所行过的每一件大神迹也都是由祂的门徒或旧约的众先知以类似的方式施行的，包括在水面上行走和叫死人复活。（太 14:29；约 14:12；徒 20:9-10；王上 17:22）这并非说明他们是万能的，而是说明上帝与他们同在，正如祂与祂儿子同在一样。耶稣医好了那瘫子后，“众人看见都惊奇，就归荣耀与神，因为他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马太福音 9:8）彼得解释说：“上帝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这都是你们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因为神与祂同在。”（使徒行传 10:38）耶稣也解释说：“...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约翰福音 14:10）

给复临信徒参考：

“基督为有病和痛苦的人所行的所有神迹都是本着上帝的能力，因着众天使的服侍而行的。”（怀爱伦著，《评论与通讯》1873年1月21日）

据《圣经》透露，基督所知道的事，就只有祂成为人之后所学习的事，还有祂父亲借着祂的灵向祂启示的事。既然我们在天上的父知道万事，那么基督也可以有效的知道万事，“如果”上帝的灵向祂启示。这样说来，如果耶稣不知道祂复临的日子时辰，那只能是因为祂父亲没有向祂启示这一点，而我们没有被告知其背后的理由。《圣经》显示耶稣知道别人心里所想的，但为了使这事与其他经文保持一致起见，耶稣这种洞察人心的能力必然是透过圣灵而得的。彼得、以利沙和但以理也都是借着上帝的启示而能知道别人心里所想的。（徒 5:1-4；王下 5:25-27；但 2:28-30）

有些人会回应说，耶稣的人性不知道，但祂的神性知道，这是因为三位一体论教导说，耶稣一个人但祂以两种性质存活。耶稣不可能有两个心，一个知道，另一个不知道。当然，除非你要说身体与心灵是没有联系的荒唐论调。

为什么有些人难以接受和明白门徒还有其他先知都是本着圣灵的能力去行耶稣所行的所有相同神迹呢（罗 15:9）？所以当耶稣成为人来到世间时，祂也以同样的方式行神迹。这也不明白吗？很多人似乎拒绝接受他们的主和救主成为人的时候放弃了许多事。他们似乎不能相信耶稣暂时放下了祂的全在、全知和全能。虽然很多人能接受耶稣放下了祂的全在功能，但那是因为他们没有办法避免这个事实。

然而，有多少人停下来想想他们救主那难以置信的爱，因祂暂时放下这些事而得以作出了远远更大的牺牲，还要冒着巨大失败的可能。耶稣甚至放下自己的尊严而经历了婴儿尿床的时期。只要我们接受《圣经》所记载的史实，就不需要到处去寻找策略来解释其他指出错误的经文。我们需要能够让所有经文和谐一致，并意识到当我们开始尝试把四方形的钉子或楔子硬塞进一个圆形的洞子里，那我们就会一事无成。

保罗在腓立比书 2:5-9 谈到基督的牺牲与谦卑时说，祂来世上时舍去了许多事，以至于死，而我们应当有祂这种心志和态度。希腊原文说祂本有上帝的形象或性情，但祂反倒虚己，意味着祂放下了那些使祂不能像我们一样活着和死亡的神性特性。如果祂保留着与上帝同样的形象和性情，那祂就不可能会感到困倦或遭受痛楚和人类所经历的各样事。耶稣本有一切包括不死的身体，但是祂却乐意为我们放弃一切，牺牲所有。可是到最后祂还做了一个更大的牺牲，祂放弃了不死的特性，以人类的身份而死，而且还死得异常痛苦且漫长。有些人不愿意承认基督所放弃的一切，那么他们也是不承认祂为了我们所付出的牺牲的程度与深度，及其如何彰显祂与祂父亲对我们那不可估量的爱。

那当耶稣回到天上祂父亲的身边时，祂得回了什么？事实上我们没有被告知具体的情况。但是我们知道祂得回了祂的全在特性，就是透过作我们的保惠师圣灵。比如耶稣说过：“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20）我们也知道，耶稣保留着祂手脚和肋旁上的伤痕（约 20:25-27）。我们设想祂得回了一切，但我们还必须等到我们见到祂的时候才能知道祂与祂父亲为了我们究竟付出了多大的牺牲。

还有一个例子可供我们参考的，这也是很多人略过不看的地方。启示录 1:1 说：“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他就差遣使者，晓谕他的仆人约翰。”这启示是上帝赐给耶稣基督的。如果耶稣知道所有事的话，那祂怎么还需要祂父亲给祂启示这些事呢？

这也说明耶稣不可能是那独一真神父上帝，或与父平行同等同永恒，如三位一体论所声称的那样。

(29) 耶稣是否从古直到永远都不能死？

三位一体论教导说，耶稣基督与父上帝全方位同等。所以他们声称既然父不能死，那么子也不能死。但是《圣经》说，只有一位不能死的，祂就是父上帝。《圣经》说，当耶稣显现时，祂就必将“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 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提摩太前书 6:15-16）这只能是我们的天父，因祂是那“从来没有人看见”（约翰 1:18）的一位。父是“那独一不死”的。但我们知道有朝一日，我们也将“要变成不死的。”（哥林多前书 15:53）

那么当《圣经》说父是“那独一不死”的，它的意思想必是在一种绝对与没有局限之意义上的不死。《圣经》透露说，父是唯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死的一位。耶稣备受死亡的影响，并且“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 15:3）人类是能死的，“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西结书 18:20）天使也是能死的，因有“永火”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马太福音 25:41）上帝对撒但说：“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 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以西结书 28:18, 19）所以确实唯有父上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死，这就排除了祂儿子，因耶稣“为人人尝了死味。”（希伯来书 2:9）所以说，耶稣在世时不是不能死的，而祂成为人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让祂能够为我们的罪而死。上帝的儿子为我们的罪经历了真实的死亡。（以赛亚书 53:6；约翰一书 2:2）

另有一些人声称，基督从天上下来，住在人体中，而只有这个人体死亡，而那从天而降的神性生物则依然活着。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们便必须结论说，那为我们的救赎所作出的牺牲，只是一个人类的牺牲罢了。然而，若说一个人类的牺牲就足以救赎人类，或说基督只死了一半的话，那是不符合《圣经》的。如果基督只不过装死的话，那祂就不必成为人了，因为不成为人也能装死。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耶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为 [了] 受死的苦...”（希伯来书 2:9）基督亲自向约翰明白地说祂曾死过。“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示录 1:18）“基督 [真的] 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 15:3）

给复临信徒参考：

“祂 [基督] 谦卑自己，并取了能死的本性。作为人类家庭的一份子，祂是能死的。”
(怀爱伦著，《评论与通讯》1900年9月4日)

(30) 谁能为罪人而死？

父不能死的原因：

- 1) 父是一切生命的本源 (林前 8:6 “然而我们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祂死了，全宇宙众生都会死。所以祂是独一不死的 (提前 6:16)。
- 2) 父上帝是赐律法者。律法代表上帝的品格。有上帝就有律法，没有上帝就没有律法。没有律法就没有罪，没有罪也就没有死亡的必要。
- 3) 父上帝与律法是相等的，所以祂不受自己律法的约束。祂是至高无上的，不敬拜也不服从任何生物。律法要求罪人的死，但祂不可能成全自己律法的要求。上帝不能死，律法也不能废。律法要罪人的命，罪人必须死，除非有配得上律法的人来代替罪人而死。

上帝的儿子配得上为罪人而死，原因是：

(1) 在神性、品格、价值上，基督与上帝同等，因为祂是上帝所生的儿子，是上帝本体与品德的真像 (来 1:3 “他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上帝一切的丰盛都住在基督里面 (西 2:9 “因为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儿子自然继承父的一切。由于祂是独生子，所以全宇宙也只有祂一位是与上帝同等的。因为律法与上帝同样神圣，所以只有与上帝同样神圣或同等的生物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配得上为罪人而死。天使也不配为人类而死，因为只有那创造人类的主才能救赎人类，而人类就是借着基督而受造的。

基督作为上帝的亲生儿子，祂的生命比人类的生命更高贵，甚至比未堕落前的亚当还高贵。祂完美的品格和祂在天庭的权威远远超越了第一个亚当。所以祂的死就比任何人的死更有价值。就因如此，启 5:9 说只有那被杀的羔羊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启示录:5:9 “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

“违犯上帝的律法原要以犯法者的生命作为抵偿。在全宇宙之中，只有一位能代替人类来满足这律法的要求。上帝的律法既与上帝自己同样神圣，所以只有那与上帝同等的一位才能为违犯律法的人类赎罪。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人能救赎堕落的人类脱离律法的咒诅，并使他们重新与上天和谐。基督愿意把犯罪的疚责和耻辱归到自己身上——这罪在圣洁的上帝看来是那么可憎，甚至圣父与圣子必须分离。基督愿意下到祸患的深渊来拯救败亡的人类。” (怀爱伦著，《奇异的神恩》，第 42 页)

(2) 上帝儿子的权威仅次于上帝的权威(林前 15:28 “万物既服了他, 那时, 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 叫上帝在万物之上, 为万物之主”)。所以基督是受上帝律法之约束的。祂敬拜祂父为祂的神(约 20:17 “耶稣说: 不要摸我, 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 你往我弟兄那里去, 告诉他们: 我要升上去, 见我的父, 也是你们的父, 见我的神, 也是你们的神”)。祂父是祂独一的真神(约 17:3 “认识你独一的真神, 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 这就是永生”), 祂没有别的神(第一条诫命: 出 20:3 “除了我以外, 你不可有别的神”)。以祂的神性品格, 祂完美地遵守了祂父的律法(约 15:10 “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 就常在我的爱里, 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 常在他的爱里”)。祂圣洁无罪的生活满足了律法神圣的要求(来 4:15 “因我们的大祭司, 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 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 与我们一样, 只是他没有犯罪”)。只有一个无瑕疵的祭品才能代替罪人。(彼前 1:18, 19 “知道你们得赎, 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 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 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 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3) 基督与父不同, 祂有能力放下祂永恒的生命(约 10:18 “没有人夺我的命去, 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 也有权柄取回来, 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祂的死不会影响宇宙万物的生存。还有父维持万物的生命。父是生命的本源。基督从父那里得到了永生的权能(约 5:26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 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作为渠道祂把父的生命赐给众生(约 5:21 “父怎样叫死人起来, 使他们活着, 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总结: 三位一体论说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全方位同等。假如耶稣与圣父全面同等的话, 那祂也就不能死, 也不必顺从父的旨意, 不必守律法, 也就不必牺牲自己作无瑕疵的祭品了。这样的话, 人类就没有了救主, 没有了得永生的盼望。只有基督才配得上成为人, 代替罪人而死, 作为一个没有瑕疵的牺牲。这就足以推翻三位一体论了。

(31) 基督是不是父上帝?

耶稣说过 80 多次祂不是父上帝。耶稣与父虽然保持着意志上的合一, 但祂们明显是两个分开不同的生物, 我们之前也看过了这一点。父在超过一次的场合上从天上对耶稣说话。(马太福音 3:17) “从天上有声音说: 这是我的爱子, 我所喜悦的。” 要么耶稣与父是两个不同的生物, 要么耶稣是一个专业的腹语术表演者。

给复临信徒参考:

“基督本体的神性没有变为人性, 而人子的人性也没有变成神性, 而两者是在人类的救主身上神秘地混合在一起的。祂不是父, 但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祂里面。” (怀爱伦著, 《信函 8a》1890 年 7 月 7 日)

“人子耶稣基督不是主神全能者, 然而基督与父原为一。” (怀爱伦著, 《文稿 140 号》1903 年)

“基督与祂门徒之间所存在的合一没有毁灭他们双方的位格。他们在意志、思想、品格上合而为一, 但在本体位格上他们是分开的。上帝与基督也是这样合而为一的。” (怀爱伦著, 《教会证言卷八》原文第 269 页第 4 段, 1904 年)

(32) 耶稣是不是永在的父？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赛亚书 9:6）

答案在于希伯来文本的正确翻译。巴恩斯（Albert Barnes）的《圣经注释》（Notes on the Bible）解释说：“《迦勒底文本圣经》（The Chaldee）把这词翻译成‘永存者’。《通俗拉丁文本圣经》（The Vulgate）译成‘未来岁月之父’。《洛斯版本圣经》（Lowth）则译成‘永恒岁月之父’。在其字面意义上，就是指永恒之父。”

所以在希伯来文本当中，这词句按照字面解读就是“永恒之父”，而不是“永在的父”。故此，以赛亚书 9:6 并不是表达基督是父上帝，而是表达祂是将来永恒岁月之父。《杨氏直译本》（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和《达秘译本》（Darby Bible）是少数把这词翻译得正确无误的两本译本。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君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祂称他名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恒之父，和平之君。”（以赛亚书 9:6 《杨氏直译本》）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恒之父，和平之君。”（以赛亚书 9:6 《达秘译本》）

耶稣创造了万物，而同样的，祂也是受造物之父（来 1:2；约 1:3；西 1:16, 17）。还有意思的是，耶稣和使徒们所引用的希腊文《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并不含这个词语。那么这个大多数译本都错误翻译的词语到底是怎样进入希伯来文圣经的呢？

《七十士译本》的以赛亚书 9:6 是这样翻译的：“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伟大策士的使者，因我必给众君王带来和平，并给他健康。”

耶稣所引用的旧约希腊文《七十士译本》透露了以赛亚书 9:6 原本最有可能的说法。它是由 70 至 72 位犹太学者于公元前 300 至 200 年间翻译的，所以它是取自最古老及最可靠的手抄本。然而，希伯来文的旧约圣经是由一批马所拉学士于公元第 6 世纪编制的。公认的事实是，在第六和第七世纪间，很多文本变体和添加悄悄地进入了希伯来文本之中。那么以赛亚 9:6 这句添加的文本是从哪里来的，而且还被大多现代学者错误翻译呢？

有一件事无人能否认的是，只有其中一个翻译本是正确的。但是哪一个呢？是从最古老的手抄本翻译的《七十士译本》呢，还是那些于第六和第七世纪之间出现变体的后期版本呢？

(33) 我与父原为一？

在约翰福音 10:30 中，基督宣告说：“我与父原为一。”

这一节经文应该是当今最被三位一体论信徒误用误解的经文了。许多人结论说，这意味着耶稣和父是同一位生物，正如三位一体论的解说。然而这一节不应该被误解，因为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稍后解释了祂这句话的具体意思。所以这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显示这么多三位一体论信徒如何已经被满脑子灌入了先入为主的观念。

对于神性生物的数目所产生的混淆，一部分是来自人们对“一”字的误解。简单来说，《圣经》所说的“一”不一定代表数量。《圣经》经常用“一”字来代表团结合一。

我们看到这个原则在《圣经》中很早就已经立定了。创世记 2:24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这里的“一体”不代表两个人结婚后就融化成为一个人的意思，而是说两人结合成为一家人。罗马书 12:5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那么这是否把我们大家都变成单一的基督徒呢？如果你按照三位一体论的方程式的话，答案就必须是肯定的！

犹太领袖听了耶稣在约翰福音 10:30 这一番话，就勃然大怒，于是想办法处死祂，因为他们认为耶稣自称自己与上帝同等。约翰福音 10:33：“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 jian4 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 再过三节我们看到耶稣澄清祂这话的意思，自称是上帝的儿子。约翰福音 10:36：“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上帝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 jian4 妄的话吗？”

所以耶稣没有说祂与圣父是同一位，因为圣父跟圣子是不同的一位，圣子跟圣父也是不同的一位。根据《约翰·吉尔圣经注释》对约翰福音 10:30 的解释，另一个显示耶稣与圣父不是同一位的证据是，这一节中的动词是复数的，因此应该翻译成“我与父，我们原为一。”

无论如何，我们不需要猜测耶稣所说祂与祂父原为一的意思，因为稍后在约翰福音里基督自己的话显示了祂话中的确切含意。基督的意思是合一，因为祂祷告祈求，叫祂门徒也能合一，如同祂与祂父合一一样。这个祷告不是叫 12 个门徒变成一个 12 头的门徒，而是叫 12 个门徒在合一中同心协力的合作同工。

约翰福音 17:22 “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

约翰福音 17:11 “圣父阿，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

约翰福音 14:11 也是经常被错误引用来指圣父和圣子是同一位上帝。在这里，耶稣说：“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 按照这种误解的逻辑，不知道这些人要怎样解释我们也在祂里面，而祂也在我们里面这句话。约翰福音 14:20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约翰福音 17:21 “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

既然三位一体论教导说有三位全方位同等的生物，那么按照这个说法，约翰福音 10:30 应该是这样写的：“我与父与圣灵原为一。”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的。的确有三个实体，但只有两个生物。

给复临信徒参考：

“基督本体里的神性没有变为人性，而人子的人性也没有变成神性，而两者是在人类的救主身上神秘地混合在一起的。祂不是圣父，但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祂里面。”（怀爱伦著，《信函 8a》1890 年 7 月 7 日）

“人子耶稣基督不是主神全能者，不过基督与圣父原为一。”（怀爱伦著，《文稿 140 号》1903 年）

“基督与祂门徒之间所存在的合一并不毁灭他们双方的位格。他们在意志、思想、品格上合而为一，但在本体位格上他们是分开的。上帝与基督也是这样合而为一的。”（怀爱伦著，《教会证言卷八》原文第 269 页第 4 段，1904 年版）

“基督祷告叫祂的门徒都能合而为一，像祂与父合而为一一样。”（怀爱伦著，《评阅宣报》，1888 年 5 月 29 日）

(34) 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

在约翰福音 14:9 中，耶稣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基督是不是说祂自己就是父，或者说祂是祂父“本体的真像”，从而有同样的本性、特性和荣耀呢？换句话说，人看见了一个，就等于看见了另一个。下面我们来看两位学者的评论。

《约翰·吉尔圣经全释》对约翰福音 14:9 的解释是：

“人看见了我，不是用肉眼来看，而是用慧眼来看，人看见了我里面的神性完美，就是看见了父，在祂里面的完美。因为在我里面的，也同样在祂里面，而在祂里面的，也同样在我里面。我是祂的真形像，我有和祂同样的本性、特性和荣耀，以至人看见了一个，就是看见了另一个。”

基督是祂父的真像。哥林多后书 4:4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上帝的像。”

《巴恩斯圣经注释》对哥林多后书 4:4 的解释是：“谁是上帝的像？基督被称为上帝的像：

(1) 是基于祂的神性，祂在祂的神性特性和完美上与上帝一模一样。参阅西 1:15 和来 1:3。

(2) 是在祂身为中保的道德特性上，祂向人展现出圣父的荣耀。祂像上帝。在祂里面，我们看见了祂所体现和发出的神性荣耀和完美。

由于祂在各方面都像上帝，所以祂被称为上帝的像。通过祂，神性一切的完美得以向人彰显。撒但最讨厌最憎恨的，就是基督作为上帝的像，祂的荣耀照在人身上，并充满他们的心。撒但恨这个像，他恨人们变得像上帝，他恨一切与伟大荣耀的耶和華相似的人物。”

歌罗西书 1:15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上帝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希伯来书 1:3 “他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儿子或多或少是他父亲的复制品。他在某种程度上有他父亲的特征和个人品质，当然不是完全一模一样，因为在人类当中是没有十全十美的复制的。但在上帝或祂的任何创造当中是没有不完全的，所以基督是父本体的“真像”。

由此可见，耶稣的意思是，祂是祂父的真像，并有同样的本性、特性和荣耀。基督的话不可能意味着祂就是父，因为《圣经》告诉我们，约翰一书 4:12 说：“从来没有人见过上帝，我们若彼此相爱，上帝就住在我们里面，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只有基督才看见过独一真神父上帝。约翰福音 6:46 “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上帝来的 [耶稣]，他看见过父。”

给复临信徒参考：

“基督明显地烙印在门徒的脑海中这个事实，他们只能凭信心看见父上帝。没有人能看见上帝的外形。唯独基督能向人类彰显父上帝。 [引用约 14:9]”（怀爱伦著，《评阅宣报》，1897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三位一体论的教导，这一节应该是这样写的：“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和圣灵。”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神里面虽然有三个实体，但只有两个是生物。第三个是他们的灵。

(35) 多马是否相信耶稣是圣父？

约翰福音:20:28 “多马说：我的主，我的上帝。”

我们只能推测多马为什么会这么说，但既然他被称为“怀疑”的多马，我们可以理解，他这句话或是在惊奇和难以置信的顷刻间脱口而出的。多马是犹太人，所以有可能是用了旧约时代一种普遍的表达方式，就是把上帝所认可的代表都称为“上帝”。希伯来语用 *elohim* 来指上帝，但同时也可以指下列的任何例子。

(1) 统治者、审判官，在神圣地点供职的神圣代表人，或反映出神圣威严与大能者。

(2) 神物，超乎人类的生物，包括上帝和天使。

因此，多马不是称呼耶稣为上帝，至少在三位一体论的意义上，而可能是称呼祂为一位反映神性大能与威严的人，或是一位统治者。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下面是为何多马这么说的最大可能性原因。

按着正当的语法范畴来说，我们发现“我的主，我的上帝”这句话称呼了两个不同的个体。不过，按原文的语法来看，多马是对耶稣一个人说的。

所以我们必须找出一个不违背语法的诠释。这是可行的，只要我们明白，多马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虽然他是对着耶稣说的，但他同时也称呼在耶稣里面的父上帝。它的上下文也支持这个论点。我们来看耶稣之前与怀疑的多马和腓力所谈的一段话。

约翰福音:14:5-10 “多马对他说：主阿，我们不知道你往那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腓力对他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么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

腓力当着多马的面告诉耶稣说，他能看见父也就知足了。耶稣回答多马和腓力说，看见了祂（耶稣）就等于看见了父，因为父在祂里面。但是多马还是不明白。

多马下一次与耶稣对话是在约翰福音 20:28。现在多马已经明白父在耶稣里面做工，甚至叫耶稣从死里复活，所以看见了耶稣，也就是看见了父。因此多马才会发出这样的惊叹：“我的主（耶稣），我的上帝（父）！”多马并没有称呼耶稣为他的“主和上帝”。

我们也知道，怀疑的多马不可能宣告耶稣是那独一真神上帝。原因是在上面几节，在约翰福音 20:17，约翰记载了复活的耶稣向末大拉的玛利亚显现，并告诉她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上帝，也是你们的上帝。”

耶稣说祂的上帝是祂父亲，而祂的上帝也是玛利亚的上帝。耶稣有没有告诉玛利亚说祂是她的上帝呢？没有，相反的，耶稣非常具体地说祂的上帝也是玛利亚的上帝。

既然复活的基督称呼圣父为“我的上帝”，那耶稣怎么可能是上帝，如果连祂自己都有上帝呢？约翰确实不可能说多马用三位一体论的意义来称耶稣为“我的上帝”，因为约翰刚才记载了耶稣称呼父为“我的上帝”。多马不可能称耶稣为上帝，因为约翰写道，耶稣升上去见玛利亚和多马两人的同一位上帝。

再说，在多马承认了耶稣之后的仅仅一节里，约翰福音 20:30-31，约翰就结论说：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约翰没有说“要叫你们信耶稣是上帝”。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约翰宣告耶稣为上帝就远远大于宣告祂为上帝的儿子了。

由此可见，耶稣不是父上帝，也不是上帝，而是上帝的儿子。我们若相信祂是真的上帝的儿子，我们就能因祂作为圣子的名分而得永生。阿们。

(36) 只有上帝才能赦罪吗？

三位一体论老是聚焦于一个法利赛人所说的话，却对耶稣亲口所说的话视而不见。从这一点就能看出其迷惑人之处。有些人称耶稣就是上帝，因为这些法利赛人说只有上帝才能赦罪。

(马可福音 2:7) “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上帝以外，谁能赦罪呢？”

但是这些耶稣说进不了天国的法利赛人(马太福音 5:20; 23:13) 不知道或不接受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们也不相信父上帝已经把做这些事的权柄都交给了耶稣。三节之后，耶稣说祂已经被赋予赦罪的权柄了。

(马可福音 2:10) “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

不单只是赦罪的权柄，耶稣也说：(马太福音 28:18) “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约翰也说：(约翰福音 3:35) “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

注意，上帝已经将“所有的权柄”、“万有”都“赐给”祂儿子了。如果圣子是上帝如同圣父是上帝一样，又如果圣子是全能者如同圣父是全能者一样，那么圣子怎能被赐予任何事物，假如祂本身是上帝呢？上帝本身自然就有这些东西，怎么可能还需要任何生物把这些东西“赐给”祂呢？上帝不依靠任何人或物来获取这些东西。但是我们清楚看到，耶稣必须依靠祂父亲来将万有交在祂手里。耶稣也照样获得了祂父亲所赐给祂的赦罪的权柄。

(37) 我们应当只敬拜上帝吗？

有人说马太福音吩咐我们应当只敬拜上帝。那么既然耶稣也受人敬拜，他们就结论说耶稣必定是上帝。

(马太福音 4:10) “耶稣说：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上帝，单要事奉他。』”

当耶稣说“因为经上记着说”这句话的时候，祂是在引用申命记 6:13，祂所用的是希腊文旧约的《七十士译本》，它上面是这样说的：“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并且要单单事奉他。”

我们注意到的第一点是，这两个章节在技术上并没有说“要单单敬拜上帝”。它只说“要单单事奉上帝”。然而，在这一节中，“事奉”这两个字带有敬拜的色彩。无论如何，耶稣曾教导说，我们应当事奉别人，不过这一节的“事奉”明显不是这个意思。再说，上帝也曾命令众天使敬拜祂儿子，所以这里的事奉也不是敬拜的意思。(希伯来书 1:6) “再者，上帝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上帝的使者都要拜他。』”

不要忘记腓立比书 2: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 这告诉我们耶稣在本性上与上帝同等，所以祂是全然神性的，祂因此当然配得敬拜。耶稣也说：（约翰福音 5: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 那么耶稣对撒但所说的是什么意思呢？那么多人误会了祂的意思。其实答案并不难找。在马太福音 4:10，耶稣说“因为经上記着说”。那么这意味着耶稣是指着旧约圣经中某个相关的例子。要找到答案，我们只需看耶稣所指的是什么，再应用到祂对撒但所说的话。我们来看看耶稣所引用的章节。

（申命记 6:13-15） “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事奉他，指着他的名起誓。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上帝是忌邪的神，惟恐耶和华—你上帝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

这段经文凸显了所争议的课题，就是关于拜偶像，或拜假神。敬拜基督并事奉祂不等于拜偶像。以赛亚书 14:12-14 告诉我们说，撒但要像至高者上帝一样受敬拜。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撒但要耶稣俯伏在地向他下拜，拜他为神，因此耶稣就引用旧约圣经应对他，说，你不可敬拜或“随从别神”。所以基督的话必须从他所引用的经文语境中去了解。很多基督徒经常都无视经文的上下文语境，结果错误的应用了特定的词句而偏离了经文原来的意思。

所以我们要敬拜真神上帝，不要拜假神。因此这不排除我们对祂儿子的敬拜，因为祂儿子与父亲是平等的。而我们也当事奉上帝，不事奉假神，所以这也不排除事奉基督。

（38）耶稣叫自己从死里复活吗？

那些声称耶稣必定是上帝的人，是根据约翰福音 10:18 里耶稣的一句话。他们声称基督叫自己从死里复活。但是他们却忽略了《圣经》至少 22 次明白地说，是祂父亲叫祂从死里复活的。

翻译成“权柄”的希腊原文“*exousia*”，它的意思还包括“权威”、“管辖权”、“自由”、“能力”、“权利”和“力量”。在这里适当的翻译成“权柄”。

约翰福音 10:18 “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英王钦定本把它翻译成“能力”，于是让一些人误以为耶稣有能力叫自己复活。如果翻译对了，这一节就会呈现全新的意义，从而消除一切看似自相矛盾的问题。下面是所有说明是上帝叫祂儿子从死里复活的经文。

1**使徒行传 2:24 “上帝却将死的痛苦解释 [解除] 了，叫他复活...。”

2**使徒行传 2:32 “这耶稣，上帝已经叫他复活了...”

3**使徒行传 3:15 “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上帝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

4**使徒行传 4:10 “... 这人得痊愈，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

5**使徒行传 5:30 “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上帝已经叫他复活。”

6**使徒行传 10:40 “第三日上帝叫他复活，显现出来...”

- 7**使徒行传 13:30 “上帝却叫他从死里复活。”
- 8**使徒行传 13:33 “上帝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复活了...”
- 9**使徒行传 13:34 “论到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不再归于朽坏...”
- 10**使徒行传 13:37 “惟独上帝所复活的，他并未见朽坏。”
- 11**使徒行传 17:31 “... 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 12**罗马书 4:24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上帝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 13**罗马书 6:4 “... 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 14**罗马书 10: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 15**哥林多前书 6:14 “并且上帝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
- 16**哥林多前书 15:15 “... 因我们见证上帝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上帝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
- 17**哥林多后书 4:1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并且叫我们与你们一同站在他面前。”
- 18**加拉太书 1:1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上帝）”
- 19**以弗所书 1:20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
- 20**歌罗西书 2:12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上帝的功用。”
- 21**帖撒罗尼迦前书 1:10 “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
- 22**彼得前书 1:21 “你们也因着他，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又给他荣耀的上帝... 。”

(39) 以赛亚书 43:11 或何西阿书 13:4 证明耶稣是上帝吗？

既然这两节说，除了耶和华上帝以外，再没有救主了，而其他经文例如约翰壹书 4:14 则说耶稣是我们的救主，那么很多人就争论说，耶稣必定是那个耶和华上帝了。但这个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以赛亚书:43:11 “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

何西阿书:13:4 “自从你出埃及地以来，我就是耶和华你的神，在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别神，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

在这两节里翻译成“救主”的希伯来词最普遍的翻译是“拯救”或“得救”，也有被翻译成“拯救者”的。在摩西的时代，上帝拯救了祂的子民脱离埃及的势力，而在以赛亚的时代，上帝拯救了他们脱离亚述国的势力。再没有其他可以拯救他们脱离这些势力，所以经文清楚地显示，除了上帝以外，他们并没有其他的救主。

《巴恩斯圣经注释》对以赛亚书第 43 章做了这样的解释：“这一章... 主要是针对上帝给祂被掳到巴比伦的子民所应许的拯救。上帝的子民依然被先知看为在长时间痛苦的掳掠中受苦受罪，而先知的目的是以拯救的保证来安慰他们。”

何西阿书 13:4 当然是指上帝拯救祂的子民脱离埃及人那个时候。

当然耶稣是我们的救主。但是在这些经文中，上帝是祂子民以色列的救主这个背景，是关乎拯救他们脱离巴比伦和埃及的奴役，而不是拯救他们脱离他们的罪。那是基督为全人类所做的事。人类最大的拯救是脱离罪恶的权势，而这就是上帝交给祂儿子的任务了。

(40) 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另一个备受争议的经文是约翰福音 8:58。“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但所争议的主要是英文版圣经。英皇钦定本圣经 KJV 翻译成“还没有亚伯拉罕之前，我是。”“我是”这两个词也意味着“我存在”。有人称耶稣在约翰福音 8:58 里宣告自己为上帝，因为他用了“我是”这两个字。他们错误地把“我是”这两个字与出埃及记 3:14 联系在一起。从这节经文，他们便引出一个结论说，耶稣在隐喻一个神性的名字并以此来告诉犹太人祂是上帝。三位一体论信徒进一步尝试支持他们的论点，说这就是为什么犹太人拿起石头要打死祂的原因。但这其实是因为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8 章的整篇中对他们说了许多事情，而逐步的激怒了祂们。最后因为耶稣说祂比他们的国父亚伯拉罕还要大，而彻底让他们忍无可忍了。所以耶稣称祂的权柄比先祖亚伯拉罕还要大，这也意味着祂也比他们大。

约翰福音 8:58 的“我是”这两个字，是来源于两个希腊词“ego”跟“eimi”。《斯特朗圣经词典》的定义是：ego 是指“我”（只作强调性用词）。eimi 则是指“我存在”（只用于强调性），我是...

你想耶稣应该如何回应犹太人这句话：（约翰福音 8:57）“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

法利赛人不知道耶稣早在亚伯拉罕之前就已存在，于是他们说，你怎么可能见过亚伯拉罕呢，你都还没有 50 岁呀！既然希腊文中的“我是”也意味着“我存在”或“我已存在”，那么还没有亚伯拉罕就已存在的基督，来自祂的回应明显应该怎么翻译呢？

“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对你们说，还没有亚伯拉罕之前，我是。”

或者是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两个版本都是合法的译本，但是大部分的圣经译本实际上跟第二个版本相吻合。这是有充分理由的。这两个词也可翻译成“我存在”、“我是（过去式或现在完成式）”。除了在约翰福音 8:58，还有其他章节也出现这两个词的。比如说，在路加福音 19:22，ego eimi 被翻译成“我是（过去式）”。

这两个词是犹太人和基督徒以及第一世纪在新约圣经中普遍常用的词语。它不是任何神明的名字，圣经的上帝也好，其他神明也好，都不用这个名字的。它从来都没有被犹太人或基督徒理解作宣告自身为上帝的词语。如果他们认为是这样的话，那犹太人肯定不会把这两个字用在他们自己身上，不过事实却相反，他们经常都用这两个字。彼得、保罗、加百列和撒迦利亚都说过“我是...某某”。但是他们没有一个宣称自己为上帝的。

路加福音 1:18 “撒迦利亚对天使说：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 [原文作：我是 (ego eimi) 一个老人]，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

路加福音 1:19 “天使回答说：我是 (ego eimi) 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

约翰福音 1:27 “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给他解鞋带，我是 (ego eimi) 不配的。”

使徒行传 10:21 “于是彼得下去见那些人，说：我就是 (ego eimi) 你们所找的人...”

使徒行传 21:39 “保罗说：我本是 (ego eimi) 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

连那生来瞎眼的人也说“我是”或“是我”来介绍自己。约翰福音 9:9 “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 (ego eimi)。”也没有一个犹太人认为这个瞎子在宣告自己为上帝。

下面是耶稣在四福音中说 ego eimi 的所有其它章节。没有一句可以被理解为耶稣自称为上帝。马太福音 24:5、马可福音 13:6、路加福音 21:8、约翰福音 8:24, 28; 13:19 “我是基督”。约翰福音 18:5, 6, 8 “我就是”。马太福音 20:15 “我作 [我是] 好人”。马太福音 28:20 “我就常与你们同在...” 马可福音 14:62 “耶稣说，我是 (上帝的儿子)...” 路加福音 22:27 “... 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 路加福音 22:70 “他们都说：这样，你是上帝的儿子吗？耶稣说：你们所说的是。” 约翰福音 6:35, 48, 51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 约翰福音 7:34 “我所在的地方...” 约翰福音 12:26; 17:24; 14:3 “我在哪里...” 约翰福音 8:12 “我是世界的光...” 约翰福音 8:18 “我是为自己作见证...” 约翰福音 8:23 “... 我是从上头来的，... 我不是属这世界的。” 约翰福音 10:7, 9 “我就是 (羊的) 门...” 约翰福音 10:11, 14 “我是好牧人...” 约翰福音 11:25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原文作：我是复活和生命]” 约翰福音 14:6 “我是道路...” 约翰福音 15:1, 5 “我是真葡萄树...” 约翰福音:17:14, 16 “我不属世界...” 约翰福音 18:37 “你说我是王...”

到了基督行将结束祂的布道工作时，有关祂的消息已经传遍远近四方。这时，犹太人理解基督自称祂是谁？他们又告祂什么控状呢？

马太福音 26:63 “耶稣却不言语。大祭司对他说：我指着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上帝的儿子基督不是。”

马太福音 27:40 “... 你如果是上帝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 马太福音 27:43 “他倚靠上帝，上帝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上帝的儿子。”

马可福音 14:61 “... 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 马可福音 14:62 耶稣说：我是 (ego eimi) ...”

马可福音 15:39 “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喊叫断气，就说：这人真是上帝的儿子。”

路加福音 22:67 “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

路加福音 22:70 “他们都说：这样，你是上帝的儿子吗？耶稣说：你们所说的 [我] 是 (ego eimi)。”

约翰福音 19:7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上帝的儿子。”

在以上的几节经文中，有两次耶稣回答说，“我是” (ego eimi)。他不是再说他是上帝，而是在证实他是上帝的儿子。犹太人明显从来不以为耶稣宣告自己为上帝。假如耶稣宣告自己为上帝的话，那么这骇人听闻的事就必传遍远近四方。整本新约圣经都没有记载到有任何

人问他是不是上帝。所以在约翰福音 8:58 节中犹太人怎么可能会以为他在宣告自己为上帝呢？

另外我们也当注意，出埃及记 3:14 的这个词组“我是自有永有的”（英皇钦定本翻译成“我是那我是”）它的具体意思也有各种说法。《通俗拉丁文本圣经》翻译成“我是那我是”。《七十士译本》翻译成“我是那存活的”。《约拿单的塔古姆》希伯来圣经意译本和《耶路撒冷塔古姆》将这词组意译为“祂那一说，世界就有了，祂那一说，万物就存在了。”原文的字面意义是“我会是那我会是的。”

如果用希腊文旧约《七十士译本》来对照一下出埃及记 3:14 和约翰福音 8:58，我们会发现上帝说：“我是那生物（ego eimi ho ohn，OHN 翻译成英文的 BEING，也是“是”字的进行式，中文和合本翻译成“自有的”），而耶稣则说：“还没有亚伯拉罕，我是（ego eimi）。”

由此可见，上帝的名其实是 Ho Ohn（The Being 那生物/那自有的）而不是 ego eimi（我是）。出埃及记 3:14 的最后一句也进一步证明这一点。“那自有的（Ho Ohn）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经文不是说“我是（ego eimi）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无论这词组翻译成什么，ho ohn 跟 ego eimi 是不同的。所以出埃及记的“我是”和约翰福音的“我是”两者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约翰福音 8:58 不可能将耶稣等同于上帝，除非是用不正确的译本和错误的文法持着自己的偏见去推断出来的。

总结来说，约翰福音 8:58 的正确含义，中文和合本圣经还是翻译得正确的。“还没有亚伯拉罕（的存在），就有了我（的存在）。”

(41) 阿拉法与俄梅夏，初与终

在启示录中有几个章节提到基督是阿拉法与俄梅夏。这就让许多人误以为基督就是上帝。今天我们就来集中探讨这个课题。

首先我们来看启示录提到阿拉法与俄梅夏的几个章节。

启示录 1:8 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主上帝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夏。

（【以上乃此经文的正确翻译。整段话是耶稣说的，祂说祂的父（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主上帝）说祂（耶稣）是阿拉法、俄梅夏。】

天父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主上帝——启 1: 1-4, 4: 8, 21: 22

耶稣是阿拉法、俄梅夏——启 1: 5, 22: 12-13）

KJV Revelation 1

8 I am Alpha and Omega, the beginning and the ending, saith the Lord, which is, and which was, and which is to come, the Almighty.

启示录 21:6 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夏，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

启示录 22:13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

初，就是起初/开始 (the beginning)

终，就是终结/结束 (the end)

有些人相信“阿拉法”与“俄梅戛”这两个概念是指基督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但是圣经没有这样讲。启示录说，基督是某一件事的首先或初始，和末后或终结。不止这个，一个开始是指某一事物的根源，而一个终结是指某一事物的终止/结束。永恒就是没有开始的，也是没有结束的。许多基督徒对圣经中的开始/起初有着错误的观念。我们知道父上帝是没有开始的，祂是常存的。“阿拉法”是希腊字母中的第一个字母，所以它是希腊字母的“初/开始”，而“俄梅戛”是希腊字母中的最后一个字母，所以它是希腊字母的“终/结束”。所以这些词只不过是某一件事的开始和结束。那是什么事呢？我们不要作任何假设，只要看圣经怎么说，还有这些话对犹太人有着什么样的意义。

我们注意到，凡是提到阿拉法和俄梅戛的章节每一次都是随着基督复临和世界末日的景象而来的。这并不是什么巧合。基督创造了这个世界，给世界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开始，而到了世界末日，基督要从天而降，给世界带来毁灭的结局。所以说，基督是阿拉法与俄梅戛，是开始也是结束，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这三种说法都是同一个意思的。在启示录 1:17, 18, 耶稣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谁是阿拉法与俄梅戛（最先和最后的），那曾死过而现在又活到永远的呢？就是基督。

我们也注意到，启示录 21:1-8 和 22:12-14 虽然谈到了世界末日，但也直接地透露，那些遵守上帝诫命的人必能吃生命树的果子，而那些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 21:8 和 22:15），都必永远灭亡。注意启示录 21:7（启 21:7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上帝，他要作我的儿子。）如何连系到启示录 2:7（启 2:7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而 2:7 又连系到启示录 22:14，这里说那些能吃生命果的人，就是那些遵守上帝诫命的人。（启示录 22:14 [和合本] 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 [英皇钦定本] 那些遵行他诫命的有福了，可得权利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这城。）

那么我们发现，阿拉法和俄梅戛这句话的上文是关于世界末日和基督再来的。而这句话的直接下文是关于两件末日之后马上要发生的事，就是得胜的义人将得赏赐，而恶人将被毁灭。有太多证据表明这不是什么巧合。既然启示录是圣经的结局篇，同时也是关于末后的事，那么这就说明为什么这几个章节都提到“终”。那如果“终”是指这世界的结局的话，那么“初”明显是指世界的起初了。这起初就在圣经的开头，比如创世记 1:1，和其它提到创世记第一章的经文。我们至今所看过的一切告诉我们，阿拉法俄梅戛这几个章节是指基督复临和世界末日，到那时，那些忠心遵守上帝诫命的人必然吃到生命树的果子，而其他的人则必灭亡。

《克拉克圣经注释》对启示录 1:8 所作的分析，说明了这句话如何被犹太人所用和理解。犹太人有没有把这句话诠释成基督是常存的而且祂又是上帝呢？这当然又与箴言第 8 章产生矛盾，那里说基督是生出的。所以这怎么说也是说不过去的。

根据犹太人对这句话的意思之理解，从起初和圣经的第一本书，直到末后和圣经的最后一本书，耶稣都包含了一切。犹太人实际上明白这句话的含义，这样，他们必不同意三位一体论的说法。这几节经文所提到的初与终，初是指这世界被基督创造的开始，而终则是指基督复临和世界末日还有新天新地的产生。基督造成这世界的开始，祂也把世界带到它的结局。

《巴恩斯圣经注释》对启示录 22:13 的解释也证实了圣经在这方面所启示的。

启示录所说的初与终的初字，既然是指这世界的创造和开始，那我们就来看看下面这几个章节。

创世记 1:1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

箴言 8:23 “从亘古，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

约翰福音 1:1-3 “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

以弗所书 3:9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上帝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更准确的翻译是 [英皇钦定本] “并且使所有人明白那奥秘的团契是什么，这是从世界开始就隐藏在上帝里的，祂借着耶稣基督创造万物。”

希伯来书 1:10 又说：『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这样，在这个背景下，所有提到起初的经文，贯彻始终都是一致的。这也进一步支持阿拉法和俄梅夏这两个词的意思。

给复临信徒参考：

“基督说，我是真实的见证。我是阿拉法与俄梅夏，初与终，首先的和末后的。”（怀爱伦著，《证道与短讲》第一集，原文第 231 页）

“... 甚至从创世记至启示录，基督是阿拉法，福音链的第一环，也是俄梅夏，福音链的最后一环。这条链是在启示录里铸成的。”（怀爱伦著，《文稿汇编》第 10 集，原文第 171 页）

“祂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是阿拉法与俄梅夏，初与终，首先的与末后的。”（怀爱伦著，《1888 年资料集》，原文第 783 页）

“所以说，祂是上帝创造的开始或首领这句话的意思是，受造之物的开始都在祂里面，如祂自己所说，祂是阿拉法与俄梅夏，初与终，首先的与末后的。启 21:6; 22:13。祂是万物的起源。”（瓦格纳著，《基督与祂的义》原文第 20 页，1890 年）

(42) 结论

许多人感觉混淆，不知道自己所拜的是谁，或是谁住在他们里面。是一位三位一体的神吗？还是真实的父和子。圣灵究竟是圣灵上帝还是上帝的灵？圣子借着后者而进入我们心里。耶稣说“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约 4:22）这句话就包括了祂自己所拜的。接着祂还解释祂自己拜的是谁。祂说：“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翰福音 4:23）耶稣跟所有“真正拜父的”人一样拜祂的父。耶稣拜祂的父，因为祂的父就是祂的上帝。

耶稣在祂复活之后对马利亚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上帝，也是你们的上帝。”（约翰福音 20:17）

耶稣告诉祂门徒说，祂的上帝与他们的上帝是同一位上帝。祂也解释了这位上帝是谁，就是父。祂告诉门徒说，祂的父也是我们的父，祂的上帝也是我们的上帝。

许多人明显混淆了。你经常会听到这样的祷告：“父啊，我们感谢你下来为我们的罪而死。”然后你会听到人们在结束祷告时说：“奉耶稣的名求！”奉耶稣自己的名来向耶稣祷告合理吗？祂是我们的中保，而且祂吩咐我们奉祂的名来向天父祷告。（路 11:2；约 16:23；弗 5:20）

你会听见人们向天父祷告，而结束时却说：“奉你的名求！”圣经说：“因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摩太前书 2:5）我们应当向父上帝祷告，并奉我们中保耶稣基督的名来祈求。看来那些对父和子在圣经中的分别和地位产生混淆的人不知道自己所拜的是谁。因此他们没有“用心灵和诚实拜祂。”

圣经很多次说明耶稣真的是上帝的儿子。但三位一体论却说不是的，他们只不过在表演角色。因此父子的位格已受到破损。上帝不再是一个真父亲，而基督也不再是一个真儿子。这是撒但的计划，叫基督徒不认父和子，并让他自己获得他一直以来所渴望得到的敬拜。

是基督作我们的保惠师，而祂和祂父亲俩藉着祂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约翰 14: 16-23）

那么三位一体论是真理还是谬论呢？按照圣经的见证，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还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而祂们的灵就是上帝的临格与大能。父子不但创造了我们，祂们也爱我们，甚至策划了一项奇妙的方案，把一个失落的世界从罪中拯救出来，好叫我们恢复在祂跟前的地位。



独一真神中文事工 One True God Chinese Ministry

欢迎访问和联络我们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www.onetruegodchimin.com

电邮/Email: onetrueruegodchineseministry@gmail.com